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5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施工一线作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安全 监督人员教育培训 推动从业人员履职能力 全面提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有效预防管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第一道防线”，提高安全生产末端落实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履职能力。

一、完善机制，全面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健全施工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全员培训。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考核结果企业相关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

2.建立项目定期安全培训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制定项目层面培训计划，通过安全教育培训班、安全知识讲座、事故分析会等形式，分层分批分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年春节后、项目开复工前，原职工完成不少于 20 小时的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年度教育；新职工上岗作业前，完成不少于 32 小时的三级安全培训。

3.落实班组“晨会”制度。施工班组每天每班作业前，由班组长、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当班作业活动，按会前点名、安全讲评、工作安排、风险告知、自查互检、班前喊话、场地核查和签字归档等流程组织班前交底。

4.落实专项教育培训制度。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对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重新进行项目、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

5.推行危险岗位安全承诺书制度。组织从事电气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岗位人员签订《安全承诺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交底培训，作业人员要知悉安全风险、掌握有效防范措施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一份项目留存，一份作业人员日常翻阅，一份送达作业人员亲属。

6.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教育培训牵头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牵头对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

7.注重教育培训质效。企业、项目层面培训突出工程特点，班组层面教育突出工种特点，鼓励采取仿真模拟、体验式、VR多媒体等方式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将培训考核结果和人员薪资等挂钩，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积极性；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结合，确保培训教育管用、有效。

8.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基坑施工、消防等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对救援进场、应急抢险、后续处置等环节进行模拟，提高作业人员、项目、企业快速响应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9.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各市、县主管部门对注册本地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以及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各类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全覆盖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10.加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施工企业每年组织项目负责人、全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24小时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培训且经企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正式上岗前，跟随其他持证人员实习操作不少于3个月。

11.严格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管理。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管理，建立全链条追溯机制，通过线上模式开展教育培训的，采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止学习造假；通过线下模式

开展教育培训的，留存人员签到表、培训课堂照片、学员答题测试试卷等教育记录。各类培训记录、数据留存不少于6年。

12.建立现场会和交叉互查工作机制。县级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安全生产现场会，邀请本地所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观摩学习。推行县域内项目间、市域内各县间交叉互查，以查带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人员教育培训

13.健全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省安全监督人员专题学习。市、县主管部门对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培训考核大纲（试行）》，通过专家现场授课、观看授课视频、施工现场以查带训、内部轮讲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日常集中学习。

14.严格安全监督人员考核管理。推行安全监督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督人员考核要求，对考核通过人员核发安全监督人员电子证照，对考核未通过人员不予核发证照、暂停安全监督岗位资格。

二、强化保障，有效推动安全教育培训落实

（一）靠前指导服务。各市、县主管部门寓服务于监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在施工现场宣传安全生产政策和要求。对于省、市、县三级举办的房建市政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或会议，适时邀请本地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参会。

（二）强化结果运用。对建筑施工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不

健全的，不予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不满 24 小时的，不予办理直接延期。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事项。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或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处罚；对企业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不健全、不落实的，提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对企业、项目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监管不严，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包联安全监督人员责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24 日

